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部分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1-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4,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和顺石油股份公开发行3,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7.97元/股,并于2020年4月7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龙小珍、长沙共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14,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限售定期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1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至13,33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10,000万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的股份限售流通及上市锁定的承诺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尊铭承诺: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2. 公司股东赵尊铭和龙小珍承诺: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3. 其他承诺合伙企业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李国祥、曾立群、刘静、周春、胡灿明、龙军、曾晔、余玲玲、唐炼承诺: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小珍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总

额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4,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

●本次首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待解锁股份数	持有待解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待解锁股份数
1. 龙小珍	9,160,000	6.07%	9,160,000	0
2. 长沙共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29%	5,000,000	0
3. 其他股东	14,160,000	10.62%	14,160,000	0

注1:依据股东龙小珍出具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故股东龙小珍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2,290,000股。

注2:依据长沙共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赵尊铭出具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故其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0股;且依据合伙人李国祥、曾立群、刘静、周春、胡灿明、龙小珍、唐炼出具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故股东长沙共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0股;且依据合伙人李国祥、曾立群、刘静、周春、胡灿明、龙小珍、唐炼、余玲玲、陈炼出具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故股东长沙共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0股。

注3: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合计3,3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限售定期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1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至13,33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10,000万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的股份限售流通及上市锁定的承诺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尊铭承诺: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2. 公司股东赵尊铭和龙小珍承诺: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3. 其他承诺合伙企业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李国祥、曾立群、刘静、周春、胡灿明、龙军、曾晔、余玲玲、唐炼承诺: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小珍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总

额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4,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

●本次首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待解锁股份数	持有待解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待解锁股份数
1. 龙小珍	9,160,000	6.07%	9,160,000	0
2. 长沙共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29%	5,000,000	0
3. 其他股东	14,160,000	10.62%	14,160,000	0

注1:依据股东龙小珍出具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故股东龙小珍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2,290,000股。

注2:依据长沙共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赵尊铭出具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故其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0股;且依据合伙人李国祥、曾立群、刘静、周春、胡灿明、龙小珍、唐炼、余玲玲、陈炼出具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故股东长沙共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0股。

注3: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合计3,3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限售定期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1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至13,33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10,000万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的股份限售流通及上市锁定的承诺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尊铭承诺: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2. 公司股东赵尊铭和龙小珍承诺: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3. 其他承诺合伙企业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李国祥、曾立群、刘静、周春、胡灿明、龙军、曾晔、余玲玲、唐炼承诺: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小珍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总

额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4,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

●本次首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待解锁股份数	持有待解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待解锁股份数
1. 龙小珍	9,160,000	6.07%	9,160,000	0
2. 长沙共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29%	5,000,000	0
3. 其他股东	14,160,000	10.62%	14,160,000	0

注1:依据股东龙小珍出具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故股东龙小珍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2,290,000股。

注2:依据长沙共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赵尊铭出具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故其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0股;且依据合伙人李国祥、曾立群、刘静、周春、胡灿明、龙小珍、唐炼、余玲玲、陈炼出具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故股东长沙共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0股。

注3: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合计3,3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限售定期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1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至13,33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10,000万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情况